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7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42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56,286,000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9,005,82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285,949.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583,705.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702,243.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9990170552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淳、陈亚聪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项目主办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主办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448,6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448,6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5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4,448,617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2,699,6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2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4,032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数为86,989,3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68,823.22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34,795,7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

(6)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公司股东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公司股东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

(6)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企业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艾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4,448,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兵	26,644,269	21.73%	26,644,269	0
2	蔡卡敦	9,586,957	7.82%	9,586,957	0
3	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391	6.70%	8,217,391	0
合计		44,448,617	36.24%	44,448,61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4,448,617	36个月
合计	–	44,448,617	–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森”)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森分别自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2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兵	26,644,269	21.73
蔡卡敦	9,586,957	7.82
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391	6.70
合计	44,448,617	36.24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控股股东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本次转让是徐一华先生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徐一华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青一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3%;徐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3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0%。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一投资的通知,青一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于2026年11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以38.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一华先生,转让总价款为307,680,000元,本次转让是徐一华先生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徐一华
转让股份数量(股)	8,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4.11
转让价格(元/股)	38.46
协议转让对价	307,68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于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完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青一投资为徐一华先生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青一投资	40,000,000	20.54%	-8,000,000	-4.11%	32,000,000	16.43%
宁波准智	30,510,000	15.66%			30,510,000	15.66%
徐一华	16,340,000	8.39%	8,000,000	4.11%	24,340,000	12.50%
徐伟	14,350,000	7.37%			14,350,000	7.37%
合计	101,200,000	51.96%	–	–	101,200,000	51.96%

注:青一投资和宁波准智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徐伟先生是徐一华先生胞兄。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架构优化调整,徐一华先生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5187896P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一华
成立日期	2012-1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一华100%持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徐一华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徐一华

(二)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本次转让天准科技股份总数量为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天准科技总股本的4.1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徐一华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以每股38.46元作为每股交易价格,乙方受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307,680,000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陆拾捌万元整)。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 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在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乙方于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交割过户的全部申请文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各方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

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五)税费

协议各方应当依照中国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实施本协议所拟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应当缴纳的税金。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魏远先生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根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9966%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成长潜力突出、竞争优势显著的业务板块,改善经营质量,同时化解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派”)业绩持续下滑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保”)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新疆金派50.9966%股权,以及公司及清新环保合计持有的对新疆金派5,135.50万元债权(其中清新环保持有3,197.77万元,公司持有1,937.73万元,公司所持债权授权清新环保一并挂牌处置)。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首次挂牌底价为22,505.73万元,其中:新疆金派50.9966%股权挂牌底价为17,370.23万元,5,135.50万元债权挂牌底价为5,135.50万元;如产生溢价,溢价部分全部归股权部分享有,债权转让价格不变。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金派股权,新疆金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相关事宜。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根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同意选举张根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同意张根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根华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源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赤峰博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根华先生通过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440,157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张根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民生证券参与国联期货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2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59号、2026-065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ms.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1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